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89年10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2年2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5月19日104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年12月1日105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合於下列各款標準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或在相關期刊發表至少一篇以上之文章。
 - 二、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事蹟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三、已修畢原就讀碩士班學分十六學分以上。
 - 四、其他在專業領域具有重要優秀表現事蹟者。
- 符合以上各項之一，並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本所可視需要要求學生進行面試。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所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得以二名核計。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碩士班第一學年成績單乙份。
 - 三、本所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各乙份。
 - 四、個人履歷資料乙份。
 - 五、讀書(研究)計劃書乙份。
- 第六條 通過申請逕修讀之研究生其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個學分。
- 第七條 本辦法未定之事宜，則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